

112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快報（8）

編號	項目	申請時程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	申請條件	獎助名額 (全國名額 非本校名額)	金額	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詳見申請辦法)
11	行天宮急難濟助金	隨時		1. 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六個月內以濟助一次為原則。 2. 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轉介申請書註明。	無限制	請洽註冊組	1. 申請表 2. 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3. 全戶財稅清單(財產和所得)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財稅證明 5. 在學證明 6. 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7. 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疾病診斷書、死亡證明、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重大災害證明等 8. 學生存簿封面影本
12	行天宮助學金	即日起 ~3/11	3月6日	以下符合其一即可： 1. 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2. 單親且貧困 3. 隔代教養且貧困 4. 特殊境遇 5. 扶養人數眾多且貧困 6.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8000	1. 申請書 2. 在學證明 3. 近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4. 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凍結戶、警示戶、結清戶不可使用) 以下依照實際情形附上： A.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B.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C.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影本 D.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E. 重大傷病卡影本 F. 近期所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之證明文書(死亡證明書、醫療診斷證明書、服刑、重大災難證明)

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以維護同學權益。